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二十三批)

一、洛阳市洛宁县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270093

反映情况：洛阳市洛宁县永宁大道与公安路交叉口碧天洗浴中心楼下夜市，占道经营油烟污染严重，噪声扰民，卫生差。

调查核实情况：洛宁县永宁大道与公安路交叉口碧天洗浴中心楼下夜市，由地方特色小吃商户自发组织形成临时夜市摊点，洛宁县城市管理局对该夜市进行了多次取缔，夜市商户多次组织人员到县委、政府及信访部门上访，后经县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考虑到社会稳定和方便附近群众生活需求，暂定洛宁县公安路永宁大道交叉口碧天洗浴中心门口广场为临时夜市摊点。在排查中发现个别商户存在占道经营现象，炒面、炒河粉等特色小吃存在油烟，和噪声扰民现象，商户虽然都自备有垃圾桶和泔水桶，依然存在垃圾乱丢现象。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6月28日县城市管理局再次召集该夜市所有商户参加会议，要求在停业整改期间认真学习领会《洛宁县城区夜市管理责任书》内容，按要求整改后规范经营。

二、洛阳市伊川县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280027

反映情况：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有一条曲河，5年前许营村范玉红直接截断曲河养鱼，往河内投放饲料、病死动物尸体，造成曲河污水横流臭气熏天。河道截断水位上升，百姓饮用水井严重污染，百姓无水可吃。水位上升以后直接浸泡许营村小学致使教室变为危房，影响泄洪，严重危害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另外，东牛庄村也有人效仿截断养鱼。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许营村范玉红直接截断曲河养鱼，往河内投放饲料，河道被截断后，导致水位上升约3米举报属实。现场未发现病死动物尸体造成曲河污水横流臭气熏天的现象。通过对该村的走访发现，许营村村民家中均有自备井，饮水安全均不受影响。河塘北侧水体最近距许营小学约7米，远端约21米，教学楼共二层，不存在危房现象，村民居住地高于拦河坝上游水面约3米，不存在严重危害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情况。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伊川县将对县域所有河流及支流违章违规建设项目认真排查，加强日常巡查、加大水政管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同时，完善工作体制、建立河流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河流及支流的安全。

三、洛阳市栾川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7010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栾川县栾川金兴矿业公司(白土镇)存在环保问题。1.矿山坑道废渣沿河道堆积多处、沿坡边堆积多处，覆压大片绿色植被，约1亿吨左右，常年扬尘漫天；2.选矿环保设施不完善致河道水浑浊，重金属严重超标；3.两个废弃尾矿库尾矿砂常年扬尘漫天，污染严重。村民多次向乡政府反映情况，至今无人过问此事。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发现栾川县金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内坑口附近、公路两旁有少量矿渣、废石堆积。排土场(排渣场)内的废石和工业

场地内的低品位矿石均为块状，不会产生扬尘，未发现扬尘漫天现象；另经县林业公安局现场勘测，通过金兴矿业有限公司康山矿区卫星图片与栾川县林业局森林资源调查成果(2017年)数据比对，显示以上地块为工矿用地，压占状况近年无明显变化。金康选厂和星星印选厂废气、废水、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均符合环评要求；金康选厂450吨/日选矿及配套尾矿库项目未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此环境违法行为，县环境监察中队已立案处理，金兴公司已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了监测验收合作合同，正在开展相关工作；对于金康选厂和星星印选厂不符合清洁生产问题，县环境监察中队已先后2次下发整改通知，且洛阳市环保局已将栾川县金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栾川县金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选厂(星星印选厂)确定为2018年洛阳市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由于矿区车辆较多，且路面未全部硬化，雨季路面积水流入河道，导致河水部分时段浑浊。经监测，河水不存在重金属严重超标问题。本次举报的两个废弃尾矿库分别是杏树垭尾矿库和大北沟尾矿库，矿库提级改造工程尚未完工，有少量扬尘产生，但未发现坝面扬尘漫天现象，待重新投用后坝面潮湿，且经逐级覆土，扬尘现象即可消除。自2017年1月份至2018年6月28日，白土镇人民政府未收到群众反映栾川县金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各类环境污染问题。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栾川县环保局督促栾川县金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公路两旁的少量矿渣、废石堆积物进行彻底清理，转运到排渣场；督促栾川县金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8月1日前，对后母寺工业场地堆放的低品位矿石转运到安全地带，并进行覆盖，防止扬尘；督促栾川县金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尽快开展《栾川县金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康山金矿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修编工作，并按照新修编的《方案》逐步对矿区封闭排渣场进行恢复治理。栾川县环境保护局对栾川县金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康选厂下达停产整治通知书，待其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督促栾川县金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2019年5月底按省环保部门要求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四、洛阳市伊川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8000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伊川县鹤岭镇下沟村，前几年建了一个沥青搅拌站，距离群众住宅只有二三十米远，生产后漫天灰尘，气味熏天，曾向县乡反映过，但县乡领导的答复是企业手续齐全。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洛阳纵横道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手续齐全，厂界距下沟村居民最近距离52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沥青混凝土成品出料运输过程中存在粉尘和烟气飘散问题。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伊川县政府责令县环保局加大对洛阳纵横道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在7月底前做好无组织排放整改工作，

逾期整改不到位禁止恢复生产。

五、洛阳市水务局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8000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6月20日洛阳新闻媒体对第十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结果进行了公示，其中就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大量使用洛河水违反“水十条”相关规定的举报一案(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30022)，调查核实结果认为举报不属实。我通过认真查阅近年来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用水资料，认为公示结果与事实不符，存在较大出入。1.2007年7月12日，大唐洛阳热电厂向洛阳市自来水公司(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提交了中水回用工程中用水量按3.5万吨/天设计的申请，2010年，依据双方签订的供水合同，我公司投资建设了向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应中水的管网，改造了供水设备，具备了向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日供应中水3.5万立方米的供水能力，并于当年开始向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应中水。但自该供水项目运行以来，由于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仍长期大量取用洛河水，导致本应起到主供作用的中水使用量远远低于洛河水取用量，项目运行后的2011年、2012年、2013年该公司年中水使用量仅为其年总用水量的3.52%、5.67%、8.799%，最高日均用水量为0.34万立方米，距申请日用水量3.5万立方米相去甚远；2013年以来，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迫于合同约定，中水使用量虽有所增长，但仍远低于洛河水使用量，中水使用量最高的2017年，仍不足该企业年总用水量的30%；特别是2018年1至5月份，中水使用量仅占其总用水量的15%，日均0.71万立方米(详细资料附后)。2.更为严重的是，在中水供应能够充分满足其使用量的情况下，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借口停用自来水，于今年5月开工建设了年新增洛河水400-450万立方米的改造项目，明显违背了“水十条”中“促进再生水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的相关规定。3.同时，自2012年以来，洛阳市地表水资源总量已明显减少，根据洛阳市水务局公布的水资源公报，2016年地表水资源总量16亿方，而2012年为19亿方，减少了近16%，若有条件的企业都如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这般不负责任地大肆取用地表水，现有洛河基本生态需求水平衡局面将会遭到严重破坏，更会加剧干旱季节下游农业灌溉用水紧张局势，违背了“水十条”中关于“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的规定，降低了洛河水资源的承载能力。综上所述，我认为，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大量使用洛河水，违反“水十条”相关规定事实清楚，恳请督察组领导给予关注，并请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1.洛阳大唐热电厂中水使用量逐年增加，2015-2017年中水使用量均达到合同

中约定的使用量，举报反映2014年及以前使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水量属实，大唐热电厂于2015年给予洛阳北控水务集团适当经济补偿。举报反映中水使用量未达到设计最高用水量日供水3.5万吨的情况属实；2.举报反映大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洛河水改造项目，明显违背“水十条”促进再生水利用有关规定问题。该项目系该公司新建洛河水代替自来水改造项目，利用原洛河水取水许可证允许取水量的富裕量，是为了解决目前该公司机组需大量使用自来水的问题，工程竣工投用后，原有澄清池循环水处理系统可以处理更多的城市污水，可进一步加大中水使用量。反映该企业新建洛河水改造项目属实，由于我市并未新增其洛河水取水许可，违背“水十条”不属实；3.举报反映如有条件的企业像大唐洛阳热电厂大量取用洛河水，将会严重破坏洛河基本生态需求平衡，违背了“水十条”中关于“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的规定。经调查目前我市伊洛河地表水使用量远低于省政府分配给我市用水指标，且我市新建引黄入洛工程每年从黄河调水进入洛河，补充了洛河生态用水需要。包括大唐洛阳热电厂在内的各用水单位取用洛河水均有严格的审批程序。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洛阳市水务局加大企业中水使用力度，由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积极的技术措施，不断提高中水使用量；认真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保护地下水资源，合理开发地表水资源，鼓励再生水使用；严格执行“水十条”有关规定，从严取水许可审批，落实好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的相关规定；

切实抓好水资源综合调配，充分利用引黄入洛、引颍济河和故县水库引水等水资源配置骨干工程，实行闸坝联防联控，确保有足够的生态用水满足城区河道需要。

六、洛阳市嵩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8000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田湖村村长杨朋立：1.从2008年至今10年来，在伊河田湖段5公里长伊河内挖沙500余万立方(开挖长5000米，宽200米，挖深5米)。使该段内的防洪大堤毁坏，通往河西的大桥变成了一个危桥；2.2018年元月至4月间，更是恶意向伊河挖沙，把破坏大堤开挖后的沙拉到下湾村一个名叫小桥沟的沟内封存起来，存沙量达近50余万立方(开挖长4000米，宽40米，挖深3米)，等以后再卖大价钱；3.为了存沙，把小桥沟内50余亩耕地的土拉走，并将土卖给四河同治工程，该工程卖土4万立方；4.2018年6月11日至今，天天晚上用20余台大车又开始挖沙、拉沙，这次存放到瑶店村东的一个名叫找羊沟的沟内封存起来，等以后再卖大价钱。”的来信内容基本一致。

(下转A04版)